

新闻公报
《2015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刊宪
20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六月十二日）在宪报刊登《2015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，以修订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第571章）（《条例》），容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证监会）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规管者提供监管协助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：「《条例草案》容许证监会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规管者提供监管协助。这能让证监会与这些规管者签订更多互惠监管合作安排，以提升证监会对金融稳定方面的监察。这既可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角色，也有助维持香港的金融稳定，有利于推动本港金融服务业进一步发展。」

现行《条例》并无条文明确规定证监会可以在与非执法有关的事宜上，为协助香港以外地方的规管者而行使其监管权力去取得资料。修订《条例》后，证监会可以应香港以外地方的规管者所提出的要求，提供有限度的监管协助。《条例草案》同时订立额外保障，证监会只会在符合订明的条件下，才可提供相关监管协助，以防止出现要求提供过量资料，或在未经授权下进一步披露或使用资料的情况。

《条例草案》亦会改良《条例》某些条文，以反映《条例》自二零零三年生效以来的情况变化，令其执行更为清晰。

《条例草案》将于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会。

完